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對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」的意見

1. 教師專業

1.1 薪酬架構

- 一筆過撥款方式美其名讓學校彈性管理，實則令學校與幼師承擔矛盾
- 設最高及最低點薪酬，並以中位數計算，限制了每間學校超逾中點薪金員工的比率。幼師入息超逾中位數並需調整時，學校要向機構／機構要向政府再申請額外撥款，增加行政壓力
- 讓市場決定幼師待遇，幼師只獲最低薪酬保障，轉職隨時由底薪計起，資深教師極可能中位薪金變頂薪，漠視對年資及學歷的認可及保障，減低人才入行和留任意欲，直接影響團隊穩定性及師資質素

建議：薪金應該實報實銷，並取消中位數計算的設計

1.2 學歷

- 現時全港持有學位的幼師超逾三成，委員會卻未有就學位教師入職要求設定時間表，亦無訂定學位教師薪酬及每校的學位幼師比例，學校質素差異無法拉近，影響幼兒獲得優質而均等教育的機會
- 與中外幼兒教育學位化趨勢比較，現時全港大專院校只有 18 個職前學位幼師培訓資助名額，無視學位教師對幼教質素提升的研究結果
- 委員會要求教師每年要有 150 小時在職培訓，卻全無相關配套安排

建議：提升教師入職資歷至學位，確立專業體系並訂定薪級表

2. 資源分配

-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資助只較半日制多 25%-30%，未能切合實際需要
- 重蹈學券困局，以半日制人頭作基礎計算單位成本，忽視不同模式學校的特點和需要、並大細校的基本營運差異，令全日制學校及細校得不到適切支援，扼殺生存空間、增加營運壓力
- 長全日學校扣除 2-3 歲學生名額及下午服務時段後，必列為小校模式，教師人力架構相對較少，晉升及專業發展機會較弱，引發幼師流失
- 使用任何學制的兒童均應享有免費優質幼兒教育的權利，委員會應研究不同幼教模式的資助、單位成本、管理系統、人事架構，亦應有措施或機制支援弱勢學校，並逐步將全日制納入全面資助範圍，減輕家長負擔

- 一間幼稚園規模遠不及社福機構，難獲額外資源作所謂的靈活性調撥

建議：逐步落實全面資助幼兒教育，並作系統性規劃，收窄不同學制學校差異

3. 支援學校運作

- 委員會提出增聘一至三名人員，但未有釐清工作崗位，難以確保能確實提升服務質素
- 優化師生比例目的是提升兒童的學習互動和成效，優化教師比例與老師備課時間不能混為一談，應獨立計算，否則容易混淆業界視聽
- 每間學校無論規模大小，需處理的教學及行政事務相同，只是份量分別。如單以學生人數考慮人力編制，等於漠視學校管理及運作基本條件，在懸殊的編制及資源下，小校各個職位將嚴重流失

建議：為教師明確設立備課時間，計算所需人手，大小校應有相同職級編制

4. 支援家長

- 以半日為基礎的低標準資助令就讀全日制亦須支付學費，以現時三成就讀全日制比例估計僅六成幼兒享有免費幼稚園教育，增加家長負擔
- 每日僅提供三小時免費教育，未有設計及提供迎合本土需要的多元學制，影響幼兒福祉和本港兒童的成長需要
 - 全港有八成幼稚園設全日班，入學率高企，輪候情況嚴重，足證服務需求甚殷。委員會應確保半日、全日、長全日制學校均享有足夠資源，避免任何一方因機制不公而萎縮，最終令家長缺少選擇

建議：提供真正全日免費教育、迎合本土需要為三個不同學制學校提供充足資源